

外 贸 业 务 人 员 必 读 系 列 丛 书

进出口贸易 计算实务

何达华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外贸业务人员必读系列丛书

进出口贸易计算实务

何达华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贸易计算实务 / 何达华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7. 1

(外贸业务人员必读系列丛书)

ISBN 7-80181-626-9

I. 进... II. 何... III. 进出口贸易—计算方法 IV. F740.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2634 号

外贸业务人员必读系列丛书

进出口贸易计算实务

何达华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45984 (发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工作室排版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787×980 毫米 异 16 开本

20.75 印张 384 千字

2007 年 1 月 第 1 版

2007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4 000 册

ISBN 7-80181-626-9

F·967

定价: 3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 出版说明 ——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对外经贸形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2004 年中国外贸进出口额已达到 1.1 万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五;外经贸企业由原来的 40 万家上升到 110 万家。这些新增的外经贸企业急需大量的既精通专业商品知识,又熟知国际市场规则和外贸业务流程的业务员。由于我国目前的学历教育中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理论与实践相脱节的现象,致使外经贸专业的毕业生进入外经贸企业后难于快速胜任业务工作。另一方面,大量涌入外经贸企业的非专业人员无法在短时间内迅速掌握专业知识和业务流程。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这些企业的发展,同时,也减缓了我国从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的步伐。

为适应我国对外经贸事业快速发展的形势,大力提升外经贸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我社组织多年从事外经贸业务工作的一线专家编写了这套《外贸业务人员必读系列丛书》。这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外贸基础知识与专业外贸业务相结合。本套丛书既包括外贸业务的基础内容,如进出口市场调研、保险、代理、索赔理赔等内容,又有各专业外贸业务操作知识,如纺织品服装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进出口业务、化工进出口业务等。

2. 通俗易懂,实例丰富,详略得当,可操作性强。本丛书的所有作者都是我国外经贸行业资深专家。他们不但具有丰富的“一线”实践经验,而且专业理论功底扎实,从而保证了这套丛书既有

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更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3. 内容新颖、知识全面。本套丛书紧跟市场，全面介绍了各专业外贸领域相关的最新知识，以及新的业务操作规范和惯例。

本套丛书除可作为外经贸业务人员的知识更新用书外，还可作为有关院校和其他方面人员研究和了解我国外经贸业务情况的参考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业内专家、学者和有关单位的热心帮助和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本套丛书将根据读者需要，不断补充和完善。敬请广大读者关注，同时真诚欢迎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 年 3 月

—— 前 言 ——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加强了国际间的经济往来，对外贸易得到了迅速的发展。随着对外开放潮流的滚滚向前，特别是参加世贸组织后，更深层次、更广泛地对外开放，促进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和不断扩大。外贸企业由审批制改为登记制，从事外贸的企业和业务人员日益增多。他们除了需要掌握国际市场的外贸知识以外，还必须要通晓对外贸易的各种价格计算，才能正确灵活地对外进行算价和核价，谈判各种外贸业务。同时提高经济效益已成为当前对外贸易的中心，而价格管理是提高外贸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环节和手段。所以对于外贸价格的计算理论和方法的探讨，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

对于外贸价格的计算，实际上难度并不大，仅用初等数学就足能对付。但隔行如隔山，不到一处就会一处迷。并且以往一直带有神秘色彩，缺乏总结提高，很少有书籍介绍。特别是系统的、完整的、有理论推导的实用书籍也很少。都是靠各自摸索，自成方法，不轻易外传。是否都有根据？是否很全面对于各种外贸业务的价格都会计算？很难说。外贸院校没有现成合适的教材，也就不可能考虑开设这门课。毕业生到外贸企业工作必须从头摸索。深感这样对实际应用和提高都带来不便，特别对初学急用者就困难更大。

外贸商品的实际价格虽不是靠计算出来的，而是通过该商品的国际价值和当时当地的供求关系来实现。但不论是了解国际市场行情还是不了解，任何外贸业务的商品，都必须要通过外贸价格的计

算,才能使该商品的国内价格和国际市场的价格相衔接。通过外贸价格的计算,做到心中有数,价格紧张时便于采用弥补措施或决定取舍。不了解国际市场行情商品定价的唯一途径和核算尺度,也就不了解国际市场行情商品定价的主要依据和盈亏标准。外贸价格计算是属于每笔外贸业务首先要碰到的问题,因而是每个外贸业务人员都要熟练掌握的基本功。

本人通过多年不懈的积极摸索、探讨和积累,边实践边总结,边改进边提高。终于在实践的基础上,认清了事物的本质,提高到理性认识的突破性进展。从而又指导实践并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建立了许多计算外贸价格的基本概念和定义、名称。推导出毛利率和换汇成本两种唯一的计算理论,并解决各种外贸业务的计算方法以及有关问题的分析和探讨。使外贸价格的计算趋于系统化、严密化、公式化、互换化和完整化。

为了有助于外贸事业的发展,在外贸价格计算方面有系统的、完整的和理论结合实际的实用书籍可以学习和参考,少走摸索的弯路,尽量避免或减少外贸实际业务中的计算差错。经过数年的连续整理和修改,撰写了这本内容全面、知识面宽、方法多样、实用性强和说理透彻的关于外贸价格计算的专门书籍。

由于本书是一种探索性的尝试,经验和水平有限,错漏和不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意见批评指正。不论来信或来电都深表感谢。作者的联系地址是浙江省嘉兴市环城北路 163 号 401 室,邮编 314000。

作 者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出口业务基本外销价保本价计算	1
第一节 外贸价格计算特点和分类	1
第二节 影响保本价各种因素	8
第三节 保本价计算	27
第二章 一般出口业务基本外销价盈亏价计算	30
第一节 盈亏额考虑方法几种可能性	30
第二节 两种不同理论	34
第三节 两种理论比较	44
第三章 毛利率理论计算基本外销价系统	49
第一节 基本外销价计算步骤归纳	49
第二节 基本外销价变形计算	51
第三节 基本外销价逆运算	53
第四章 换汇成本理论计算基本外销价系统	59
第一节 基本外销价计算步骤归纳	59
第二节 基本外销价变形计算	62
第三节 基本外销价逆运算	65
第五章 一般出口业务其他外销价计算	71
第一节 影响其他外销价各种价格量	72
第二节 一般出口业务其他外销价计算	114
第三节 一般出口业务配额商品外销价计算	135
第四节 改变贸易条件价格变换方法	145
第五节 逆运算直接算法	152
第六节 对似是而非计算分析	163
第六章 进料加工业务计算	168
第一节 进料加工业务特点	169
第二节 卖料价高低与退税关系	172
第三节 毛利率理论计算进料加工业务	174
第四节 换汇成本理论计算进料加工业务	181

第五节 其他计算进料加工业务方法	184
第六节 卖料价征退两税率不同情况简介	202
第七节 计算举例	203
第七章 委托加工业务计算	209
第一节 委托加工业务特点	209
第二节 国内采购料件委托加工业务计算	210
第三节 进口解决料件委托加工业务计算	212
第八章 加工补偿贸易业务计算	216
第一节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业务计算	217
第二节 补偿贸易业务计算	221
第九章 征收出口关税商品业务计算	226
第一节 出口关税计算	226
第二节 征收出口关税商品业务计算	229
第十章 进口业务计算	234
第一节 进口商品总成本	234
第二节 进口业务计算	242
第十一章 易货贸易业务计算	249
第一节 易货贸易总成本计算	249
第二节 易货贸易业务计算	252
第三节 进出口费用率采用同一基准算法	260
第四节 计算举例	262
第十二章 生产企业自营出口业务计算	270
第一节 出口退税特点和规定	270
第二节 一般出口业务计算	274
第三节 其他出口业务计算	278
第四节 计算举例	292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业务计算	29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业务计算特点	29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业务计算	300
第三节 计算举例	309
第十四章 边境贸易出口业务计算	313
第一节 边境贸易出口业务计算特点	313
第二节 边境贸易出口业务计算	314
第三节 计算举例	319

第一章 一般出口业务基本 外销价保本价计算

任何商品的销售价格，不论是国内价格还是国际价格，除了要达到成本的补偿以外，都还有一定的利益要求，就是通常所说的具有一定的盈利额或盈利率。当然有时由于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也不得不做亏本生意，即通常所说的出现一定的亏损额或亏损率。为叙述简单起见，一般都是把盈利额和亏损额合并在一起，简称为盈亏额；盈利率和亏损率合并在一起，简称为盈亏率。

盈亏额或盈亏率为正数的价格就是盈利价。盈亏额或盈亏率是负数的价格表示亏损价。盈亏额或盈亏率等于零的价格，是刚好达到成本补偿要求不盈不亏的临界价格。也就是保本本钱的价格，故称为保本价。除了唯一的保本价以外，其他的一切价格，不是含一定盈利额或盈利率的盈利价，就是含一定亏损额或亏损率的亏损价。合并在一起，统称为盈亏价。

因盈亏价的计算是在保本价的基础上进行演变而成，所以先从保本价分析起。

第一节 外贸价格计算特点和分类

为了导出一般出口业务基本外销价保本价的计算思路，首先要了解外贸价格计算不同于内贸的一些特点。对于一般出口业务基本外销价的定义，也必须在分门别类中才能分离出来。因而特先阐述一下外贸价格的计算特点和分类方法。

一、计算特点

对外贸易要经过国内和国际两个不同价格体制的市场。并要涉及两个不同的国家。国内市场商品价格形成的基础,是在国内的社会生产条件下生产所需的生产成本和供求关系来决定。而国际市场商品价格形成的基础,是由进入国际市场各国不同的社会生产条件下生产所需的平均生产成本和进口国当时当地的供求关系来决定。

由于价格基础和流通环节都不相同,势必就形成外贸价格计算不同于国内价格的特点。归纳起来,有下列六方面的计算特点。

(一) 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

国际市场竞争激烈,贸易保护主义盛行。世界各国为了开拓和巩固本国产品的国际销售市场,对本国的出口商品绝大多数都是不征关税和国内税,或者把已征的国内税在出口时退还给出口商。因而在国际市场上成交的价格,基本上是不含税的价格。

我国也不例外,为了扶持和鼓励我国的出口贸易,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同样采用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的并为各国所普遍接受的以不含税的商品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增强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

因而对绝大多数的出口商品都是免征出口关税。但绝大多数不等于全部,也就是说对极少数的某一部分出口商品仍需征收出口关税。主要是一些国家限制出口的国内紧缺的稀缺性和资源性的原材料与个别利润特大的出口商品。其目的是为了保护本国资源和增加财政收入。但势必也提高这些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降低商品的竞争能力,不利于扩大出口。原仅有鳗鱼苗等 49 种出口商品需征收出口关税。1997 年取消 14 种降为 35 种,随后也有所变化。

对国内税实行出口商品退税制度,采用把已征的国内税在出口后退还给出口商。使我国的出口商品也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增强竞争能力,扩大出口创汇。这就与国内商品的价格构成有本质的区别。

(二) 通过国际通用货币结算

各国都有本国的货币,但不是所有的货币都能进行外贸业务的结算。必须要支付美元、英镑、西德马克、法国法郎、瑞士法郎、日元、港元、欧元和加拿大元等国际通用货币才能结算。这些货币对我国而言都是外币。也就是说,对外贸易价格都要通过外币计算和结算。

我国对外结算的外币虽以美元为主,但采用其他国际通用货币的外币也是可以的,并也占一定的数量。但为了计算时统一各相关量的货币单位,都要采

用以美元为标准进行计算和核价。如果结算外币不是美元,而是采用其他外币,则就需按中国银行的外汇汇率牌价将计算的美元折算成其他结算外币。

因此,外贸价格计算和国内价格相比较,又多一个将人民币折算成美元或美元换算成人民币,美元折算成其他结算外币或其他结算外币换算成美元,并且其价格受结算外币的汇率变化影响甚大的特点。

(三) 考虑盈亏率尺度较难掌握

由于对外贸易,买卖双方都是各处遥远的异国或异地。往来不仅不便,并且审批手续麻烦,费用也可观。即使往来,语言不同,风俗习惯各异,给深入交谈带来困难。加上商品价格的神秘色彩,不轻易透露。因而很难全面了解当地市场的真实行情。因心中不是很有数,必然就较难确切地掌握盈亏率的选用数值。

(四) 流通费用项目大为增加

不论是国内价格还是国际市场价格的构成,一般都是由商品成本、流通费用、税金和利润四部分所组成。

对外贸易商品价格包含的流通费用项目要比国内商品多得多。除了通常国内商品所具有的流通费用以外,还可能增加证件费用、商标费用、样品费用、改装费用和配额费用等。另外还要列支用外币支付的国外运输费、保险费、信用保险费、银行的通知、议付或开证手续费,以及中间商的佣金、客商的折扣等涉外流通费用。

又由于对外贸易,买卖双方各处路途遥远的异国或异地,成交过程比较繁琐,时间长,变化也多,联系频繁,因而联络的国际电讯费用也很可观。

(五) 外销价不涉及税金

因出口商品规定是享受退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再征收间接税,必然就多此一举。

(六) 影响国际市场价格变化因素众多

国内价格或多或少具有计划性,对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实行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对价格放开的商品,国家也进行监督和管理,以防市场机制自发盲目的调节引起价格大幅度波动。即使提价,也采用各种措施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因而相对比较稳定。

而国际市场价格在国际价值的基础上,完全由市场供求关系自发调节。影响国际市场供求关系的因素相当多。国际通用货币的贬值或升值,汇率的上调或下调。关税的变化,关税的提高相对增加进口商的商品成本,同时也影响出

口商的商品卖价。某种工业的突起和发展,新产品或代用品的出现,影响相关商品的供求关系。商品经济的相互竞争,竞争越激烈,影响供求关系和价格波动越频繁,并又在新的不平衡基础上展开新的竞争。资本市场中人为的投机倒把活动的影响,国际垄断操纵市场价格程度的变化,以及国家政策、政府干预、经济危机周期、国际商品协定、原料输出国组织、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因素的影响。另外,还因各国对商品使用价值的心理行为的主观需求评价的社会属性不同而不同。总之,充分说明影响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化的因素众多。

二、计算分类

外贸价格的分类方法很多,可以从各种不同的角度进行。但本书是外贸价格计算的书籍,因而仅阐明有关计算方面的分类方法。

(一) 按进出口业务分

对外贸易价格,简称为外贸价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对外商品交易中所使用的价格。外贸价格是由从国外买进商品的进口业务价格和向国外卖出商品的出口业务价格,这样两部分所组成。

因而外贸价格计算按进出口业务可分为:第一种是出口业务的价格计算。第二种为进口业务的价格计算。第三种是进出口一体业务(例如易货贸易)的价格计算。

在出口业务的价格计算中又可分为一般出口业务和特殊出口业务的两种价格计算。无进口料件或设备,按规定退税率全额退税,不征收出口关税的出口业务,称为一般出口业务。除了一般出口业务以外的其他出口业务,都称为特殊出口业务。特殊出口业务有进料加工业务、委托加工业务、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业务和征收出口关税商品业务等。各种出口业务中除基本外销价以外的一切外销价,统称为其他外销价。

(二) 按价格术语分

由于国际贸易,买卖双方各处异国或异地,一般来说,相距路途遥远。货物自卖方所在地运交买方,往往需要长途辗转运输。需要办理洽租运输工具、办理保险、申请许可证和报关纳税等手续。需要支付运费、保险费、关税以及各种杂项费用。需要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遭受各种损失的风险。为此,买卖双方在洽商价格时,必须要明确,在货物从卖方交付给买方这一过程中,上述各种手续由哪一方办理,各种费用由何方来支付,各种风险由谁来承担。因而,国际贸易中的商品价格除了要表明每一计量单位以某种计价货币表示的

单位金额以外,还必须表明买卖双方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手续、费用和风险等责任的划分。

为了简化交易洽商的内容,缩短成交的过程,减少买卖双方不甚了解对方国家的贸易习惯而引起的误解或争议。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经过逐步形成并推而广之的发展过程,产生了适应各种价格条件需要的价格术语。

价格术语是国际贸易中关于价格条件的专门用语。是用一个简短的概念或用几个简单的英文缩写字母来说明一笔交易的价格构成,买卖双方的有关手续、费用和 risk 责任的划分及物权转移的界限。

价格术语实质上是一种国际贸易中为大家所遵循的类似于行为规范准则的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虽没有法律强制性,但采用时,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如果不采用,必须要明确。若不明确即视为默认,当发生争议时,可作为判决或裁决案件的依据。

1. 价格术语种类

虽早在 19 世纪,国际贸易中就开始使用了价格术语。但形成统一的系统的价格术语,为世界各国和贸易团体所熟悉、承认和采用,是从国际商会在 1936 年制定了“1936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明确了九种价格术语开始。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先后进行了五次修订和补充。“1953 年修订本”对九种价格术语作了解释。“1967 年补充本”增加两种价格术语。“1976 年补充本”增加一种价格术语。“1980 年补充本”在原有 12 种价格术语基础上又增加了两种价格术语,同时还对某些原价格术语作了修改。将这四次修订与补充合并在一起,也就是“198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确定了 14 种价格术语。

时代在前进,科技在发展,国际贸易领域里也不断发生新的变化。出现通过电子计算机通讯联络,以电子单证代替传统的纸张单证的无纸贸易及其要解决法律效力问题。另外在采用集装箱或滚装卸船运输的情况下,对原来以船舷划分承担费用和 risk 的界限规定已无实际意义。因此,国际商会在总结了自 1980 年以来国际贸易中各方面经验的基础上,考虑产生的新情况后,对“198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作了全面的修订、增删、重组和分类。于 1989 年 11 月通过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新的修订版本。进一步修改后于 1990 年 4 月正式公布,称为“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该通则自 1990 年 7 月 1 日生效,沿用至今。

在“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规定了 13 种价格术语,按不同类型划分为四个组合。

第一组是“E 组”,卖方在其自己的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只有一种工厂

交货的价格术语，用英文缩写字母“EXW”表示。

第二组是“F组”，卖方须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有货交承运人、船边交货和船上交货三种价格术语。用英文缩写字母“FCA、FAS和FOB”分别表示。

第三组是“C组”，卖方必须签订运输合同，承担运输费和保险费。但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装船和起运后发生事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卖方不承担责任。有成本加运费，成本、保险费加运费，运费付至某指定目的地和运费、保险费付至某指定目的地四种价格术语，用英文缩写字母“CFR、CIF、CPT和CIP”分别表示。

第四组是“D组”，卖方必须承担把货物交至目的地国家所需的全部费用和 risk。有边境交货、目的港船上交货、目的港码头交货、未完税交货和完税后交货五种价格术语，用英文缩写字母“DAF、DES、DEQ、DDU和DDP”分别表示。

2. 三种常用价格术语

在“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13种价格术语，显然EXW价格术语对卖方承担的义务和费用最小，DDP价格术语对卖方承担的义务和费用最大。各种价格术语虽各有各的用处，但其中以FOB（船上交货）、CFR（成本加运费）和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三种价格术语最为常用。在我国对外贸易中更是如此。

对于外贸价格的计算，主要是涉及价格术语中的有关费用承担责任的划分问题，而其他责任的划分不影响价格的计算值。价格术语中卖方要承担的国外费用，不外是国外运费、保险费和关税三种。而国外运费和保险费承担问题的计算方法，三种常用价格术语已具有代表性。对于关税的承担问题，只有一种完税后交货的价格术语。这种价格术语很少用，特别在我国几乎不用。即使要用，只要知道进口国的关税税率，也可在CIF价格术语计算方法的基础上加上关税额进行套算。

因而，对于外贸价格的计算，本书只探讨解决三种常用价格术语的计算方法，其余价格术语的计算大同小异。推导的理论和方法完全相同，只要考虑某些费用的调整。例如运费、保险费付至某指定目的地的CIP价格术语，适用于内陆城市，目前也用得比较多。显然这种价格术语和常用价格术语CIF可以采用同一公式进行计算，只不过多考虑一些国外运输费和保险费而已，故不再赘述。

（1）常用价格术语 FOB

常用价格术语FOB是FREE ON BOARD的英文缩写。俗称“离岸价”。采

用这一价格术语时，在 FOB 后面要注明指定的装运港名称。

这种价格术语是指卖方办理货物出口结关手续后，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越过船舷后履行其交货任务。买方必须从那时起承担一切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这种价格术语一般只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如在滚装、滚卸或集装箱运输，船舷无实际意义时；或者在空运、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的情况下，使用货交承运人 FCA 价格术语更为适宜。

(2) 常用价格术语 CFR

常用价格术语 CFR 是 COST AND FREIGHT 的英文缩写。俗称“离岸加运费价”。采用这一价格术语时，在 CFR 后面要注明指定目的港名称。这种价格术语原来是用 C&F 表示，因用惯了，还有继续在用的。

这种价格术语是指卖方办理货物出口结关手续后，订立运输合同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运费。但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发生事件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自货物于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即从卖方转由买方承担。

(3) 常用价格术语 CIF

常用价格术语 CIF 是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的英文缩写。俗称“到岸价”。采用这一价格术语时，在 CIF 后面和 CFR 同样是注明指定目的港名称。

这种价格术语是指卖方办理货物出口结关手续后，除负有与 CFR 价格术语相同的义务外，卖方还必须办理和订立货物在运输途中应由买方承担的货物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

由于习惯上把 CIF 价格术语叫做“到岸价”，往往容易被人误解为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自装运港至目的港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其实 CIF 价格术语并不是这样规定，卖方仍同 FOB 和 CFR 两种价格术语一样，还是只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前的一切风险，而船舷后的一切风险仍由买方承担。因而可见卖方的办理保险实质上是属于代办性质。

上述的三种常用价格术语，实质上均属于装运港船上交货的性质，买卖双方的风险划分都是以货物越过船舷为其界限，但主要区别是双方办理的手续和支付的费用不同。

(三) 按是否含佣金、折扣和信用保险分

在对外贸易中，佣金可调动中间商介绍贸易的积极性。折扣可起到灵活掌握价格的作用。信用保险是保障卖方商业信用放账能安全收汇的一种特殊保险。因而佣金、折扣和信用保险都是构成外贸价格的因素之一。

按是否含佣金、折扣和信用保险进行分类较简单, 含啥就称为啥价。显然可分为净价(不含佣金、折扣和信用保险。)、含佣价、含折价、含佣含折价和单含信用保险价、有信用保险的含佣价、有信用保险的含折价、有信用保险的含佣含折价这样八种。

不含佣金、折扣和信用保险的 FOB 价格, 也就是 FOB 净价, 是外贸价格计算的最简形式, 故定义为基本外销价。除了基本外销价以外包括不为净价的 FOB 价格在内的其余一切外销价, 统称为其他外销价。

第二节 影响保本价各种因素

任何商品的实际买卖价格, 不论国内还是国际都是在一定供求关系中整体地形成或实现, 不考虑其价格构成因素的分析。但对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而言, 为了成本的补偿和利益要求, 不论是国内价格还是国际价格, 都要根据商品价格的构成因素核算应有的销售价格。对外贸易的出口商品当然也不例外, 必须分析其价格的构成因素, 以达到成本的补偿和利益要求。

绝大多数的出口商品是由外贸企业经营。而外贸企业一般不是直接生产者, 必须要通过收购国内商品向国外出售的形式而经营对外贸易。所以影响一般出口业务基本外销价保本价的因素, 首先是外贸企业出口商品进货成本的价格, 简称为进货价格。外贸价格计算有出口退税和外币结算两个区别于国内价格的本质特点, 因而另外两个影响的因素显然是出口退税率和结算外币汇率。出口商品在出口前国内各经营环节中需列支各项流通费用, 则最后一个影响的因素就是国内费用率。

一、进货价格

出口商品的进货价格是指外贸企业经营出口商品的进货成本价格。

外贸企业的进货渠道主要有三种。第一种对于工矿产品, 是采用直接收购。第二种对于农副产品, 是委托商业、粮食、供销、物资或其他当地经济部门进行组织或代购调入, 付给一定的经营管理费或作经销处理。第三种是通过系统内的外贸企业组织货源调入, 付给核定的经营管理费。第三种渠道, 是以往外贸企业收购出口商品的主要方式。由于近年来, 外贸企业加强经济核算, 直接收购的比重逐年扩大, 这种方式也就逐年萎缩, 目前占的比例已很少。

我国出口商品国内定价的原则分三类。第一类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